申明差撥官吏人等開支食鹽過違批限兩箇月之上

送問例

成化五年五月十五日戶部爲陳言時政事四川清吏司案
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欽差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張誥題節該欽奉
勅諭先因長蘆等處地方販賣私鹽者多加一運司及各屬官吏
作弊多端以致鹽法不清命今爾往長蘆及山東運司所
屬求利等場巡視嚴督各該軍衛巡司官旗人等緝捕提
督運司及所屬官吏人等依期前辦欽此欽遵續奉督都
察院劄付兼管通州直抵臨清等處河道巡歷一年鹽法
河道等因視耳聞亦有便民以開時政者不敢隱蔽謹具
八事開坐具本於成化七年五月十五日該通政使司官
奏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看得御史張詰題稱除
暴患理河道清刑獄係隸別部掌行除行各該衙門徑自
施行外今將本部應行事件逐一查照開立前件案呈擬
合通行

計開

一立程限照得在京五府六部都察院大理寺等文
武大小衙門批差官吏人等関支官吏戸口食塩
每年三月開凍起程至九月十月氷凍之後方總
関支回還臣看得京師到長蘆運司并各場地方
者往回水程亦有定限多不過一月緣何一去関
塩粮動輙七八箇月方得回還久離職役衙門久
缺辦事詢其所以蓋由各衙門官吏人等齎執関
塩批文不致運司告擀場分先到直沽地方糾合
天津三衛積年久慣販塩軍余雇覓舡隻前去海
口等處興販私塩回至直沽賣與回還馬快舡隻
得利肥己三衛巡塩官軍因各有衙批文執照不
敢盤問每年听其縱横興販又有一等吏典總到
直隷就彼三衛光棍軍餘請伊到家與酒被伊哄
誘批文在手此等吏典只圖還原籍探親就批文
與收執听其興販直至九月總来討批関塩似此
官吏人等罔知
國法肆志妄為一旦敗露不惟罪及身家抑且占汚衙門臣除
将天津三衛積年販塩軍餘問擬禁約外據関塩
官吏亦各定與期年如蒙乞
勅戸部計議各無将在京各衙門関支戸口食塩官吏人等定
與往回水立程為為則例通行在京各衙門除成

化七年批差閘盐外自成化八年為始閘支户口
食盐官吏人等務要到七月或八月内批差前去
依水程限次閘支回還至九月醃菜正為及時如
有過限不回在外與犯者該衙門拿送法司問罪
若有仍前二月批差者事發罪有攸帰仍行巡盐
御史一体禁約如此則
國法昭彰而盐法嚴密矣
前件查得先該本部照得在京各衙門差撥官吏人等
前去長芦運司閘支食盐回還将運司給與照盐
批文銷繳有過限五箇月及一月之上者有違限
四五六箇月及十箇月之上者本部議得合無将
違限一月之上者送問以下者免問奏奉
欽依違限両箇月之上者送問両箇月以下者免問欽此已行
欽遵去後又查得本部為照各衙門出與差去人
員沿途無身批内上寫各該職役姓名却乃偹開
該閘盐数或一二千斤至八九千斤或千一萬斤
差去官校旗軍辦事吏典人等執得此批不赴運
司投告徑往竈買私盐就将照身内盐数影射装
載各處貨賣一二次然後纔去運司投告者自於
運司告給盐批文下塲支出盐斤又買私盐添包
夾带沿途發賣止存正数盐斤回還給散合無今
後各将盐斤数目造冊同差去人員姓名繳報本
部預發運司收照本衛門出與差人員照身批文
止開各人職役姓名不許開寫該閘盐数務照路
程遠近定與限期赴運司投告運司就與批内寫
到司月日用印鈐盖給還照身仍取領状與發去

文冊内数目照查相同照舊另給照塩批文定限
下場支塩回還給散畢日本衙門查照原差人後
若有在外不回及照身批文過遠原絶到運司及
照塩批有違
欽限兩箇月之上者各行提問其沿途巡檢司批驗所及把隘
去處凡遇各衙門関支食塩并商人支出引塩務
要拘驗運司照塩批文及塩引數目嚴加盤詰照
例稱掣若有夾帯多餘私塩依律儘數入官犯人
照例送問發落又経題
准通行去後今御史張誥又題特要在京各衙門関支戸口食
塩官吏人等定與住回水程則例務要七八月内
批差前去関支一節查有前項見行事例各再申
明
貪人員挑騾馱私塩易米者不必禁捕
一件災異事成化八年九月内該太子少保吏部尚書
姚　等題
准通行京南等處守備巡撫巡按巡塩巡江等官有貧民將私
肩挑騾馱易米度日者听其為此生不必禁捕如有
豪強徒在楊子等江上聚集人衆撑駕四櫓舡隻十
数成䑸張掛旗號擅用兵仗吹打響器赴江上販賣
者一應強竊盜賊在江縱横俱要嚴督巡捕巡塩官
員尋訪踪跡設法擒捕其拒敵官兵殺傷人命強盜
俱依律處死照於江邊梟首示衆